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；接到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泰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延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许刚	是	21,300,000	3.41	0.89	是，高管锁定股	否	2021年11月15日	2022年11月15日	2023年11月1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
		2,300,000	0.37	0.10		是	2022年4月27日	2022年11月15日	2023年11月15日		补充质押
银泰投资	否	14,900,000	24.43	0.62	否	否	2021年11月16日	2022年11月15日	2023年11月14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

备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银泰投资	否	4,000,000	6.56	0.17	否	是	2022年11月15日	2023年11月14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备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许刚	624,231,769	26.12	309,400,000	309,400,000	49.56	12.94	263,530,000	85.17	204,643,827	65.00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银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谭瑞清	197,384,705	8.26	78,100,000	78,100,000	39.57	3.27	41,200,000	52.75	106,838,529	89.57

银泰投资	61,000,072	2.55	24,900,000	28,900,000	47.38	1.21	0	0	0	0
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	12,159,007	0.51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70,543,784	11.32	103,000,000	107,000,000	39.55	4.48	41,200,000	38.50	106,838,529	65.33

备注：1. 银泰投资、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、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；

2. 谭瑞清先生、银泰投资、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与许刚先生不是一致行动人；

3. 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